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点在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 10 号公司综合楼 306 会议室召开。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徐子越、陈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爱吉仁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在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 10 号公司综合楼 306 会议室召开。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日期、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记载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名。均为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0,719,3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6%。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的在任董事 4 人、监事 3 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及见证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质、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719,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719,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719,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719,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719,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719,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汪青



经办律师：

徐子越

经办律师：

陈康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